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佳芬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：100346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80110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0110661_Attach0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以，有關公立幼兒園教師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限制，其自願退休條件得予以調降為「任職滿5年，年滿56歲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68421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、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八德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南崁幼兒園

副本：

